

GF -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黄桥街道东塘河、旺巷浜水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发 包 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集建单位:苏州市相城区诚和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苏州伊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9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集建单位（全称）：苏州市相城区诚和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伊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桥街道东塘河、旺巷浜水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桥街道东塘河、旺巷浜水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

3. 工程内容：黄桥街道东塘河、旺巷浜水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质量要求合格。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承诺函中包含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伍仟捌佰元整（¥1605800.00）；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以及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注：

按照《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相政发（2019）8号执行变更程序。变更后的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再安排资金。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开工后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定期支付经甲方及监理等各单位确

认的完成工程量的 50%。工程验收后审计前最高付至合同价（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0%。审计结束后最高付至审计价的 80%，余款在审计结束 2 年后付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殷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相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备案部门与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集建单位（如有）：（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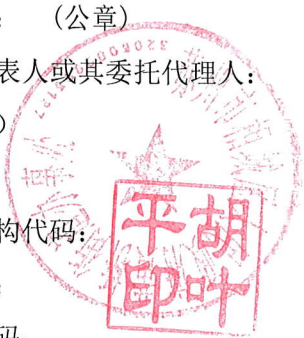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具有相应权限的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如有）；（7）招标文件；（8）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实施相关的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等各类资料，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报审表及相关附件为合同签订二日内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5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5.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1.5.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道路均已提供，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书面正式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

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人为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⑤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2.2 分包

2.2.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2.2.2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1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注意高压电线、电缆、管线、设备、灯具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工期延误

4.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不封顶）。

5. 样品

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6. 变更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向市财政局申请项目结算评审，由市评审

中心对其工程结算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变更执行《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相政发〔2019〕8号文。

7.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 价格调整

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8.2 施工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0. 保险

1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包括建设工程、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代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争议解决

11.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补充条款

（1）承包人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 的部分，按核减额 4% 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由发包方从审定金额中直接代扣。

（2）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原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3）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程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4）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7月9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7月9日



集建单位 (如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7月9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集建单位：苏州市相城区诚和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苏州伊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黄桥街道东塘河、旺巷浜水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黄桥街道东塘河、旺巷浜水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集 建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黄桥街道东塘河、旺巷浜水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集建单位：苏州市相城区诚和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苏州伊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补充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庆典、验收等形式发放纪念品或大肆宴请；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乙方组织、承担费用的外出会议、考察等旅游性质的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工地长期搭伙、住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违约、罚款等名目要求乙方向自己或指定的他人支付现金或现金支票。确属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财务部门的专用账户转账支付，或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五) 甲方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领导直接举报。

第六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9日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9日



集 建 方(如有)(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9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集建单位：苏州市相城区诚和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苏州伊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桥街道东塘河、旺巷浜水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

第二条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3、甲方指派本工程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 2、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 3、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岗位证上岗。

6、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7、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8、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9、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0、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1、按部颁J G J 5 9 — 9 9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J G J 5 9 — 9 9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1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4、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6、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7、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将取消其分包商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第六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如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 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期满有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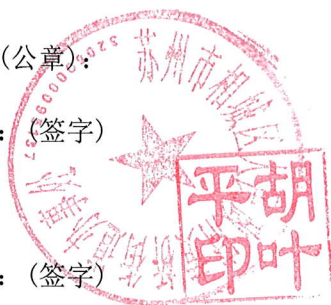
发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9日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9日



集 建 方 (如有)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9日

